

证券代码：839538

证券简称：寓米网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张晚华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晚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：寓米网)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 区沙湾镇沙湾大道 6 号自编 3 房。

张晚华，男，1973 年 5 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公司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寓米网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寓米网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张晚华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寓米网、张晚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监管措施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晚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》（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1】94 号）

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